

附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
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 | | |
|----------|--|----|
| BS-VI/1 | 履约 | 29 |
| BS-VI/2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 30 |
| BS-VI/3 | 能力建设 | 31 |
| BS-VI/4 |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 51 |
| BS-VI/5 | 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 | 59 |
| BS-VI/6 |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 62 |
| BS-VI/7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3-2014 两年期生物安全工作方案和秘书处服 务费用方案预算 | 63 |
| BS-VI/8 |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 | 77 |
| BS-VI/9 | 附属机构（第 30 条） | 78 |
| BS-VI/10 | 《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 | 79 |
| BS-VI/11 |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80 |
| BS-VI/12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 81 |
| BS-VI/13 | 社会经济因素 | 85 |
| BS-VI/14 | 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 | 87 |
| BS-VI/15 | 《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 | 88 |
| BS-VI/16 | 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 89 |

BS-VI/1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BS-V/1号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进一步加强了履约委员会的支持作用，

确认若干缔约方特别是在制定履行《议定书》义务方面需要制定的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义务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又确认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义务，是在本国执行《议定书》的最重要优先事项，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报告UNEP/CBD/BS/COP-MOP/6/2所载履约委员会的建议，

1. 呼吁各缔约方根据第BS-V/16号决定通过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加速努力并制定履行《议定书》义务所需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上述决定确定，实行生物安全框架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2. 请尚未制定可运作的生物安全框架的缔约方提交有关其在这方面所遇到挑战的信息，并酌情提交其为采取必要措施目的所设想的计划和时间表；

3. 请执行秘书汇编有关缔约方根据上文第2段所提交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交履约委员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4. 提醒在制定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方面遇到挑战的缔约方可向履约委员会提出其困难，以便根据第BS-V/1号决定第1(a)段寻求这方面的帮助；

5. 重申邀请各缔约方利用第BS-V/13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以便利履行《议定书》第23条所述其促进公众意识和参与的义务，包括为了制定本国的提高认识方案的目的；

6.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利用《议定书》规定的各项履约程序和机制，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要求。

BS-V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 秘书处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规定的信息共享战略目标，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所做的改进；

又欢迎 过去两年中缔约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的记录数目，尤其是风险评估摘要大量增加；

还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的《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全球项目二）》的成功贡献；

重申 根据第 BS-V/2 号决定第 1 段要求及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完整和准确信息的重要性；

1. 请执行秘书：

(a)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提供的在线工具，收集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关于其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及提交和检索数据方面的现有能力和经验，及今后在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改进时考虑到这些经验的反馈意见；

(b) 继续与其他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数据库/和平台）开展合作，以期提高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为一个全球生物安全信息共享机制的实用性；

(c) 继续就有关生物安全和执行《议定书》的专题组织在线论坛和实时在线会议，并鼓励缔约方加以利用；以及

(d) 鼓励多加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便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利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

2. 敦促 各缔约方并其他国家政府履行《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决定规定的义务，方法是：更新已公布的所有不完整的国家记录，提供通用格式所要求的必填信息；

3. 感谢 大韩民国政府提供财务和技术捐助并担任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次区域培训讲习班东道国，并欢迎 它提议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主办新的培训讲习班；

BS-VI/3 能力建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I/3、第 BS-IV/3 和第 BS-V/3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UNEP/CBD/BS/COP-MOP/6/7）中所述能力建设活动的现况，

确认缺少能力仍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议定书》的重大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可供用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水平普遍下降及其对执行《议定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当前全球经济放缓和许多国家面临经济困难，

强调需要分清近期、中期和长期能力建设需要和行动的优先次序，以便将可用的有限资源做有针对性的投资，

确认建立能力有效执行《议定书》需要具有战略性的、有重点、综合和包容各方的注重成果的方法，

一. 能力建设活动

1. 注意到关于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报告（UNEP/CBD/BS/COP-MOP/6/INF/2）；

2.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工作文件（UNEP/CBD/BS/COP-MOP/6/7/Add.1），以便协助全面审查和可能修订《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3. 通过一项新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见本决定附件一，替代新版《建设能力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行动计划》；

4. 请各缔约方、各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执行上文第 3 段所称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经验；

5.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捐助方和有关组织，在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时，参考到上述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6.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关于上述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供缔约方的例会审议；

7. 决定连同 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以及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一起，审查上述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8. 请执行秘书提高对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鼓励各区域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在支持缔约方加以执行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9.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战略性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和编写在线培训模块，继续支助各缔约方；

二. 能力建设战略办法

10. *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状的说明（UNEP/CBD/BS/COP-MOP/6/7）第三节所载对能力建设战略办法的分析；

11.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和及时采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第 3.6 节内所列举的能力建设战略办法，以期改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的设计、交付、成效、影响和可持续性；

12. *请* 执行秘书在适当并且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第 3.6 节中列出的能力建设的策略方法和上文第 3 段中提到的行动计划；

三. 协调机制

13. *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协调机制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CBD/BS/COP-MOP/6/7 号文件，第四节），并决定采纳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改组和简化了的协调机制的要点；

14. *邀请* 各捐助国和机构以及其它提供生物安全能力支助的组织积极地参与该协调机制；

15. *决定* 按本决定附件二改组和简化协调机制。

附件一

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草案和行动计划

一. 引言

1. 《议定书》第 22 条要求各缔约方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生物技术，以达到生物安全所要求的程度，目的是确保《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对财政资源、获取和转让技术及专门知识的需求。
2. 在 2004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了《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06 年，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独立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了《行动计划》的修订版本，并决定每五年展开一次全面审查。2010 年，缔约方通过了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并请执行秘书委托开展《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便利《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并顾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信息和建议、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和独立评价的结论。
3. 2011 年年底和 2012 年年初对《行动计划》进行的独立评价建议，编制一份取代当前《行动计划》的新文件。该文件包括两个部分：(一)一项“能力建设框架”，以此作为参考和指导工具，以及(二)一项“注重成果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优先行动、具体预期成果/目标和一组有限的衡量指标。此外，独立评价，以及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的来文均建议，《行动计划》或其替代文件应与《议定书》战略计划 2011-2020 年阶段保持一致。
4. 现行“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是在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供的《议定书》执行相关信息、《行动计划》独立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和通过能力建设网上论坛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编制的。它还考虑到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组的建议。

二. 现状分析和行动基础

5. 很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能力缺乏继续阻碍着《议定书》的有效执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报告的 143 个缔约方中，有 114 个缔约方（80%）在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称缺乏各个领域的的能力。大多数缔约方特别表示，它们需要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检验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公共意识和参与以及处理无意的和/或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很多缔约方还表示需要进行体制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以及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6. 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查¹指出，很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报称它们尚没有出台运行正常且符合《议定书》要求的生物安全监管框架。很多缔约方报告称，在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方面，它们尚无实践经验，缺乏适当的法律、体制和技术能力。它们尚未出台处理要求的机制，没有决策程序，审查各种应用的能力有限，包括决策前展开或审查风险评估的能力。只有 63 个缔约方报

¹ 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查载于 UNEP/CBD/BS/COP-MOP/6/17/Add.1 号文件。

告称，它们已经获得进行风险评估所需的能力。很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指出，它们缺乏在非法和无意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行为发生地点进行预防、测试和/或适当应对的法律框架和技术能力。此外，有 42 个缔约方指出，它们没有强制执行改性活生物体鉴别和单证要求的能力，63 个缔约方声称它们仅在某种程度上拥有这种能力。

7. 各种报告²表明，《议定书》下当前的能力建设方法存在重大不足之处。例如，在一些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是以临时和零散（“一件一件进行”）的方式实施的，并未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计划、相关部门的政策和方案。此外，一些举措在制定阶段缺乏严格的评估，并且没有以全面系统的清查和需求评估为根据。一些举措的制定还存在期望不切实际、过于宏大且投入不足的问题。不仅如此，一些举措的制定正以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这使得确保当地所有权和履约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限。除此之外，一些举措的时间跨度为短期至中期（1 至 3 年不等），这对于确保有效交付和可持续的结果而言，通常太短。而且，很多生物安全项目没有确保其活动和结果在资助期结束时具有可持续性的措施。最后，一些举措目前的跟踪、评估和报告情况不佳，经常缺乏用以评估取得的进步所依据的客观基线信息。

8. 在交付方面，研讨会和讲习班是绝大多数能力建设举措用于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机制。正式的生物安全学历教育和培训方案很少。一些举措已就不同主题制定了标准化的培训方案、工具包和方针。此外，尽管正在通过“执行《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进行努力，但是不同举措和捐助者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依然不力，这致使某些领域的能力建设交付不一致，工作重复，且很少或根本不关注其他举措。

9. 这一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旨在推动执行《议定书战略计划》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并协助缔约方解决它们的能力建设需求和挑战，包括上文查明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它旨在指导和协助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具有战略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的方式制定、执行和评估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框架和行动计划制定了整体设想，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原则，提出了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战略步骤和可开展的任务，提供了注重成果的行动计划，以期将《战略计划》中的构想转化为具体行动和成果。

10. 在该框架和行动计划的背景下，能力建设被描述为发展、加强并维持拟定和执行用以确保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现代生物技术所带来的改性活生物体之措施所需能力的过程。³ 这包括以下各级的能力发展：（一）个人一级（包括个人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二）组织一级（包括体制结构、过程和程序、基础设施（设施、设备和材料、机构间网络、合作伙伴关系和人力资源））；以及（三）系统一级（包括有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治理体系，以及影响能力建设努力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外部合作伙伴关系和外部因素）。

² 这些报告包括《行动计划》独立评价报告（UNEP/CBD/BS/COP-MOP/6/INF/2）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各种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法有效性专家审查”（UNEP/CBD/BS/COP-MOP/5/INF/9）。

³ 一些机构使用“能力发展”这一术语，而非“能力建设”，指出后者范围较窄，给人的印象是在干预之前，根本没有能力。但是，该框架和行动计划将继续使用“能力建设”，以与《议定书》所用术语保持一致。

三. 能力建设框架

11. 该框架是以《议定书战略计划》为背景制定的，旨在充当战略文件和参考或指导工具。作为一个战略文件，它制定了《议定书》下能力建设的整体设想、方向、目标和范围，包括迫切需要行动的关键领域。作为参考或指导工具，它提供了能力建设的整体概念和业务框架，包括指导原则和方法、战略进程和可采取的步骤，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制定和执行自己的能力建设干预措施时可以使用或应用的重要工具、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一般性指导意见。

12. 该框架关系到社会各界参与制定、执行和/或资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的个人和组织。它可以适应很多情境和环境，解决具体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挑战。它是具有生命力的工具，可根据从以前和正在进行的全球努力中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对其进行更新。

3.1 设想

13. 到 2020 年，所有缔约方都将具备必要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确保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方面具有适当的保护水平。

3.2 目标

14. 能力建设框架的目标是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这与《议定书战略计划》战略目标 2 相一致。框架的目的是引导、促进和便利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的能力建设举措，方式是提供战略框架，以期：

(a) 促进对关于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的关键问题、优先事项、指导原则和方法的共同理解；

(b) 培养有战略性、重点明确、连贯和协调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法，包括生物技术达到生物安全所要求的程度；

(c) 指导各缔约方确定并按照优先顺序排列能力建设需求，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协同增效的综合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

(d) 便利捐助者的参与，并便利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协调制定和执行发展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

(e) 便利筹集和充分利用财政、技术和工艺资源及专门知识；

(f) 促进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级合作与协调，以期促进各项举措间的协同增效和互补性。

15. 能力建设框架还旨在指导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是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工艺支助的工作。

3.3 指导原则

16. 鉴于从各种能力建设进程和方案吸取的业务经验和教训，根据该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举措应酌情：

- (a) 由国家驱动，即，以受援国自身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根据；
- (b) 确保国家的所有权和领导权，包括确定优先事项，以及制定、执行和评估举措；
- (c) 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知情、及时地参与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制定、执行和评估；
- (d) 认识到能力建设是一个动态、渐进的长期过程，并运用自我适应的、边做边学习的方法；
- (e) 实现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之间协同增效和互补性的最大化；
- (f) 运用注重成果的方法，注重取得具体的能力建设结果和成果；
- (g) 促进与捐助者以及提供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援助的组织的对话，鼓励民间社会和私营领域参与此类对话；
- (h) 采取通盘方式，整合生物安全活动和相关部门及国家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 (i) 鼓励制定和执行为国家设计并配备资源、用以解决每一国家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活动；
- (j)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方法；
- (k) 建立执行《议定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3.4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17.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战略目标 2，在该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的背景下，2011-2012 年期间能力建设的优先重点领域将是：

- (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3)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改性活生物体；
- (3) 赔偿责任和补救；
- (5) 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
- (6) 信息共享；以及
- (7)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18. 人们认识到，能力建设需要因国家而异。还指出，上文提及的一些重点领域对某些国家来说可能不是优先事项。因此，具体能力建设的优先排序必须是一个受国家驱动的过程。除上文所述的重点领域外，谨建议缔约方确定它们具体的优先需求，并将信息通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3.5 战略行动

19. 此处所列活动是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用以便利有效制定、执行和评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各重点领域能力建设举措的通用战略任务。这些任务的次序并非按照优先顺序排列。下文第四节的《行动计划》概述了重点优先领域的相关具体活动。

3.5.1 国家一级

20. 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任务包括：

(a) 评估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现有的工具和机制，以及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确定能力需求和差距的项目；

(b) 制定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产出和指标的制定，同时根据上文所述的关键要点，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优先次序，并界定具体目标；

(c) 制定资源筹集战略，以指导调动现有能力并确保能力有效利用的国家努力；

(d) 设立并/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旨在促进以同步和协同增效的方式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并统一国家一级外部财政和技术援助的使用；

(e) 评估现有的来自国家、双边和多边来源的资金，并评估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f) 将生物安全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国际援助战略和/或其他类似文书及相关部门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5.2 次区域和区域一级

21. 可能需要在次区域/区域一级开展的任务包括：

(a) 建立区域网站和数据库；

(b) 酌情设立执行生物安全管理制框架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调机制；

(c) 制定开发和培训生物安全人力资源的次区域和区域机制，包括通过区域课程、人员交流和联合研究；

(d) 建立评估和管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的次区域或区域基础设施和/或行政机制；

(e) 成立交流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信息的论坛；

(f)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级的生物安全合作倡议；

(g) 设立区域和次区域咨询机制；

(h) 设立和/或加强区域人才和培训中心。

3.5.3 国际一级

22. 可能需要在国际一级开展的任务包括：

- (a) 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有效运作；
- (b) 进一步筹集来自多边、双边和其他捐助者的财政资源，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包括是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
- (c) 确定合作倡议和合作伙伴关系的机遇并将其最大化，以加强协同增效、充分利用资源和实现更大影响；
- (d) 确保有效使用专家名册；
- (e) 加强南南合作；
- (f) 制定/更新各种技术问题的国际指导意见；
- (g) 制定评估各级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
- (h) 定期审查，议定书缔约方提供其他指导意见。

3.6 能力建设战略方法

23. 除上文 3.3 节所述的一般性指导原则和方法外，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通过下列战略方法，改善其能力建设举措的有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

- (a) 确保能力建设举措的制定是基于系统的清查和需求评估，以确保它们具有战略性、由需求驱动并且经济有效；
- (b) 除研讨会和讲习班外，采取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方法，以包括正式教育和培训方案、边做边学的方法、人员交流、通过专业网络进行同侪学习以及自学；
- (c) 促进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开展正式生物安全学术培训，以期在国家级各个领域培养一支生物安全专家队伍；
- (d) 拓宽和加深专业责任具体领域（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监测及其他）的培训活动；
- (e) 采用系统的生物安全培训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开展培训需求评估、确定明确的培训目标、使用各种定制的培训方法和工具、系统的评价，以及培训活动的后续活动；
- (f) 促进“培训员培训”这一方法，确保经过培训的培训员具有培训他人所需的教学技能、体制支助、结构、设施和资源；
- (g) 实现现有远程学习机遇最大化，包括网上和只读式存储器提供的互动电子学习模块，旨在增加受到惠益的参与者并帮助降低培训成本；
- (h) 将目前各政府部门和组织在指定的国家或区域培训机构临时提供的一次性短期生物安全培训（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制度化，以期便利以系统、综合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培训；

(i) 审查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目标受众的选择标准，以确保适当考虑那些（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需要最为迫切、拥有必要的背景并且能够很容易地应用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各界参与者；

(j) 在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和《议定书战略计划》的背景下，采用长期的分阶段能力建设方法；

(k) 采用区域或次区域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法，以期，除其他外，便利共享信息和技术资源，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并最大化地利用现有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

(l) 将可持续性措施纳入所有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包括一旦外部资金和其他支助停止，可以保留知识和已经建设的能力、继续使用项目产出的战略；

(m) 确保所有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是在事先商定的指标的基础上得到系统的跟踪和评估，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评估报告。

3.7 可持续性战略和措施

24. 能力建设的精髓是确保各缔约方拥有履行其《议定书》义务的长久能力。因此，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能力建设举措的制定和交付中纳入那些会促进正在进行的行动、可持续性结果和在举措“有效期限”之后有长期影响的战略和措施。建议在制定阶段而非在能力建设干预的最后几个月制定可持续性计划。还建议，将可持续性要素融入各种能力建设举措的交付模式。

25. 除其他外，鼓励各缔约方、其他政府组织和相关机构：

(a) 为其能力建设举措制定现实的目标；

(b) 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以培养对长期行动的主人翁意识和承诺意识；

(c) 在不同行业之间建立有效联系；建立充分利用和实现资源最大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d) 建立涉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的机构和协调机制；

(e) 将生物安全融入更广泛的发展计划和相关部门方案；

(f) 采用带来“乘数效应”的“培训员培训”等交付模式；将生物安全管理费用纳入国家预算；

(g) 确保能力建设举措的制定是基于对维持活动可利用的国内资源的现实评估；以及

(h) 将资金来源和技术支助多样化。

26. 促进可持续性的另一重要战略是将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制度化，以确保作为能力建设干预活动一部分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能力得以保留并纳入现有的体制方案。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确保选定的举措执行机构管理良好、资源配备适当，从而能接管和维持这些举措的活动。同样至关重要的，选定机构要在国家管制框架中获得认可，有长期工作人员和领导的领导，依托当地人员和资源执行活动，有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后者可能需要有目的

地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政治领导开展宣传和外联活动，以期帮助培养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27. 此外，一致且客观的监测和评估方法将有助于确保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举措的可持续性，以确定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做出的调整。

28. 最后，促进区域和南南合作、建立机构间合作伙伴关系和网络、设立或加强区域英才中心，并开发网上培训模块或电子学习课程及网上数据库或虚拟图书馆等适应性强的能力建设产品，都是可便利持续获得技术支助及援助和正在进行的知识共享及学习的重要战略。

四. 注重成果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2-2020年）

29. 下述《行动计划》旨在便利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规划》的能力建设部分。该计划载有一份关于预期成果的指示性清单，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拟酌情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的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以重点明确的战略性方式有效执行《议定书》。拟议活动并不是意味着具有指示性或排他性。相反，它们表明了为在 2020 年前实现预期成果而需酌情开展各类核心活动。《行动计划》是为了补充其他相关举措和计划，其中包括《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4.1 目标、活动和预期成果

重点领域 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业务目标 1

进一步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监管和行政制度。

成果

-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得到制定和执行；
- 国家生物安全体系运作正常。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业务监管框架（生物安全法律和条例）的缔约方数目 • 有运作正常的行政安排的缔约方数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台了并正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政策、法律和条例 (b) 出台了处理改性活生物体应用问题的国家体制和行政制度 (c) 出台了处理改性活生物体应用问题的标准作业程序 (d) 在国家年度预算列出了运作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经费 (e) 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制定和执行/强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和法律，并执行相关条例或准则 1.2 在以下方面制定最佳做法指南：(一)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二) 强制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法律和条例；(三) 建立和管理行政制度；以及(四) 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政策/计划的主流 1.3 根据上述指南的内容制定培训模块 1.4 就最佳做法指南所涉内容，举办培训员培训班 1.5 发展和/或实行电子系统，以用于(一)处 |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 理国家生物安全体系 (f) 将生物安全纳入了更广泛的发展计划及部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理通知，以及(二)登记申请和核准/做出的决定 1.6 为负责管理生物安全监管制度的人员开展培训班和在职培训方案 |

重点领域2：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业务目标 2

使缔约方能够评价、适用、分享和开展风险评估，并建立地方规范、管理、监测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的科学能力。

成果

- 可获得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以及评估改性活生物体风险所需的行政机制；
- 缔约方编制和使用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培训材料和技术指南；
- 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各级为管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建立了基础设施和行政机制。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评估汇总报告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定数目之比 •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监测、管理和控制方面获得培训人数 • 具有包括监测、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在内的基础设施的缔约方数目 • 使用编制的培训材料和技术指南的缔约方数目 • 认为培训材料和技术指南充分且有效的缔约方数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缔约方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 (b) 缔约方便捷可得并正在使用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指南 (c) 作为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决策的一部分，当地专家开展了风险评估和/或风险评估审计 (d) 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风险评估摘要 (e) 可获得用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基准数据 (f) 缔约方有用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必要基础设施 (g) 缔约方使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 (h) 缔约方有基于界定的保护目标、风险假设和相关评估终节点的改性活生物体监测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制定体制安排（例如，技术和咨询委员会或其他安排），以开展或审查风险评估 2.2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举办培训师培训班 2.3 制定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指导文件 2.4 发展或加强用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技術基础设施 2.5 开展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科学生物安全研究 2.6 审查现有数据和/或开展新研究，以获得具体生态领域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数据（例如，植物园档案、共识文件、国家清册等） 2.7 建立并维护方便用户的数据库，以便利易于获得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数据 2.8 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监测框架和方案，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后监测 2.9 对科学家、检疫官员、检查员和其他相关官员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监 |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 | 测、强制执行和紧急应对方面的培训 |

重点领域3：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业务目标 3

发展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

成果

- 海关/边境控制官员能够强制执行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议定书》要求。
- 相关人员获得了有关的培训和设备，以进行取样、发现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培训的海关/边境控制官员和实验室人员的数目 • 已建立检验实验室或能够可靠利用检验实验室的缔约方百分比 • 有能力检验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和区域认证实验室数目 • 运行中的认证实验室数目 | <p>(a) 已出台并正在运行用于执行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议定书》要求的国家制度</p> <p>(b) 出台了用于发现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制度，包括标准作业程序</p> <p>(c) 地方专家能够发现和鉴别装载货物中的改性活生物体</p> <p>(d) 建立了在入境点核查和鉴定改性活生物体运输单证的能力</p> <p>(e) 在国家和（次）区域各级建立了经认证的改性活生物体测试设施</p> <p>(f) 出台了改性活生物体追踪和标识制度</p> <p>(g) 建立了用于检验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区域和次区域实验室网络</p> | <p>3.1 建立国家制度，用于执行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议定书》要求</p> <p>3.2 制定国家制度，执行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取样和检验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便利国内和国家间相互承认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鉴别结果</p> <p>3.3 建立相关机制，审查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制度的实效</p> <p>3.4 为海关官员和边境控制官员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单证和鉴别要求的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p> <p>3.5 制定关于鉴别要求的标准表格和核对表，用于核查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单证</p> <p>3.6 制定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取样和检验的方法及议定书和/或修改现有的方法和议定书</p> <p>3.7 为地方科学家和实验室技术人员举办改性活生物体检验和分析方面的培训</p> <p>3.8 建立用于检验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包括经认可的实验室</p> <p>3.9 建立（次）区域改性活生物体检验实验室网络</p> |

重点领域4：赔偿责任和补救

业务目标 4

根据《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协助《议定书》缔约方建立并适用关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

成果

- 确定或建立了体制机制或程序，以便利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获得能力建设支助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数目 • 为实现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目标而查明、修正或新颁布的国内行政或法律文书的数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有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制度获得确定和使用，和/或修正，以执行《补充议定书》的要求 (b) 在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责任过程中，主管当局可获得并正在使用指南 (c) 在损害情况下确定适当对策的国家能力得到发展 (d) 已出台并正在使用方便用户的数据库/知识管理系统，以建立基准，并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状况 (e) 全环基金、双边及多边捐助方和相关组织正在为批准和执行《补充议定书》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f) 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得执行《补充议定书》的最佳做法和在此方面汲取的经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分析现有国家政策、法律和体制机制，以确定它们如何满足或能够如何满足《补充议定书》的要求 4.2 建立新的，或修正现有执行《补充议定书》要求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 4.3 制定相关指南，以帮助主管当局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责任 4.4 举办培训活动，以加强主管当局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能够评价损害情况、建立因果联系，并确定适当的对策 4.5 建立数据库和知识管理系统，以便利建立基准并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层面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状况 4.6 根据《补充议定书》第 5.6 条，加强国家能力，以对营运人拟采取的对策相关决定进行行政或司法审查 4.7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汇编和交流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相关的信息 4.8 为批准和执行《补充议定书》筹集财政和其他支助 |

重点领域 5：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业务目标 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相关能力，从而便利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促进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相关的教育和参与。

成果

- 缔约方已获得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相关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指南和培训材料；
- 缔约方能够促进和便利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批准《议定书》后不少于 6 年内制定了确保公众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在执行促进公众意识的方案 (b) 缔约方已出台并正在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收集与出台的法律框架和机制相关的信息，以及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相关的实际经验 |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机制缔约方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众通报现有参与方式的缔约方数目 在现有国家图书馆中建立了专门针对生物安全教育材料的国家网站和可检索档案、国家资源中心或部门的缔约方数目 | 用指导材料和工具包，包括促进公众意识及促进教育和参与的方法和最佳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公众意识机制，以及促进教育和参与的机制得到完善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公众意识活动，并促进教育和参与 | 5.2 面向不同目标群体，编制并传播整套培训教材/在线模式、指导材料和其他工具 5.3 举办关于执行上述指南/工具包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以加强或建立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国家机制，同时与补充性国际协定建立内在联系 5.4 在国家和（次）区域各级为生物安全教育人员、传播者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人员举办培训师培训班 5.5 建立相关机制，向公众通报现有参与机会和模式 5.6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网站、可搜索的数据库和国家资源中心 5.7 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公众意识方案 |

重点领域6：信息共享

业务目标 6

确保所有既有利益攸关方易于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攸关方。

成果

-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信息的机会，以及对信息的共享；
-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易于获得便利执行《议定书》的工具；
- 利益攸关方，包括大众易于获得关于信息交换所的信息。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文件的数目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的流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缔约方能够登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强制性信息 (b) 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张贴非强制性信息 (c) 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各级，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相关经验的协调及分享得到加强 (d) 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大众的认识，并增加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 | 6.1 建立和维护国家和区域评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基础设施 6.2 发展国家和（次）区域系统，以收集/管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 6.3 酌情利用 AJAX 和 Hermes 工具创建国家网站 6.4 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区域顾问网络，面向特定目标群体，举办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培训 6.5 在进一步发展和普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加强相关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以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经验和专门知识，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活动重叠 6.6 为信息管理专家举办关于生物安全信息 |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 所获得信息的机会 (e) 设立了国家体系，收集、管理和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传《议定书》要求的所有信息 | 交换所的培训，并出台相关机制，便利各利益攸关方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6.7 建立相关机制，以使得各国在国家一级监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并弥补差距 6.8 继续在国家和（次）区域各级开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项目 6.9 在国家一级加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协调机制，包括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部委间和机构间协作 |

重点领域7：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业务目标 7

通过加大学术机构和相关组织间的通力协作，促进对生物安全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成果

- 在国家/国际各级可获得可持续的具有各种能力的生物安全专家库；
-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得到改进；
- 学术机构和相关信息、培训材料，以及工作人员和学生的交流增加。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区域分列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及培训课程和计划的学术机构数目 • 可获得的生物安全培训材料和在线模式的数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培训需求和目标受众得到进一步确定 (b) 可获得与现有生物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举措有关的现状的信息 (c) 可出于生物安全教育和教育目的获得相关文件（包括现实档案和全面的风险评估报告） (d) 可获得现有生物安全培训和教育举措及培训员的汇编 (e) 可获得关于生物安全的电子学习课程和其他远程教育及培训方案 (f) 科学和专业会议及讲习班有利于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g) 生物安全监管人员继续通过在职和脱产培训方案获得培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开展定期培训需求评估，以确定对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需要 7.2 在国家和（次）区域各级制定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在线和继续教育方案 7.3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关于现有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及方案的信息 7.4 将生物安全纳入现有相关学术方案和课程 7.5 为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机构建立国家和（次）区域协调机制或网络，以便利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7.6 学术机构间交流生物安全培训和研究材料 7.7 制定学术交流和奖学金方案，以便利分享专门知识，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7.8 扩展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关于现有生物安全培训和教育方案/课程、相关学科的学术工作人员/专家和培训材料的数据库 7.9 加强现有大学、研究机构和英才中心提 |

| 指标 | 成果/产出 | 活动 |
|----|-------|---------------|
| | | 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能力 |

4.2 作用和责任

30. 执行《行动方案》的主要责任在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其他实体将发挥支助作用，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除其他外，将负责：

- (a) 确定并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其能力建设需求；
- (b) 制定和执行具体的能力建设干预措施；
- (c) 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筹集地方资源，并利用现有财政和技术支助；
- (d)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其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e) 提供有利的环境和领导，以鼓励其他实体制定能力建设举措；以及
- (f) 在国家能力建设战略或行动计划框架内，指导并协调其他实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捐助方。

31. 鉴于各自的相对优势和专门知识，并考虑到第 BS-I/5 号决定附件二确定的指示性作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学术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实体将在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方面发挥不同的作用。

32. 除第 BS-I/5 号决定附件二具体规定的作用外，秘书处还将视资源供应情况，开展以下任务：

- (a) 协助缔约方确定其能力建设需求，方法是提供适当的需求评估工具，应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此方面举办（次）区域讲习班；
- (b) 举办关于项目提案制定问题的（次）区域讲习班；
- (c) 编制关于生物安全项目制定、管理和评价方面的良好做法及在此方面汲取的教训的工具包；
- (d) 结合便利执行《公约》资源筹集战略的活动，为缔约方举办关于为生物安全筹集资源的培训班，以便除其他外，便利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制定资源筹集战略。

3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总体责任是，向执行该《行动计划》提供指导，以及审查其效力和相关性。

4.3 用于执行的资源

34. 将利用来自各种来源的财政支助执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全环基金、双边和多边供资，以及通过秘书处获得的自愿捐款。还鼓励缔约方在其国家预算拨款中纳入资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内容。

35. 将请缔约方评估并向秘书处提交与执行《行动计划》相关的供资要求，以此作为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所需财政资源数额的总体进程的一部分。此外，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确定并最大程度地扩大区域和国际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的机会。

36. 对于成功执行《行动计划》而言，能够以可预测、可持续的方式筹集充足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鼓励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国家资源筹集战略，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与经验、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相关的信息。

4.4 监测和评价

37. 将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监测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秘书处将根据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的文件，编制一份报告，介绍《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规划、执行和监测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及在支助或资助生物安全方案方面可如何使用这一框架。将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该报告，供其审议并就改进措施提供指导。

38. 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将扼要阐述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主要成果，以更为清晰地介绍各级的总体进展。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将须就其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提交文件。这将是衡量《议定书战略计划》能力建设重点领域成果的一项良好做法。

39. 《行动计划》提供的指标将被用于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将制定一项更为详尽的监测框架，该框架，除其他外，介绍了各项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包括收集数据的方式和地点。

五. 对《框架》和《行动计划》的审查

40. 将结合对《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以及《议定书》第 35 条规定的对《议定书》、其程序和附件的成效的第三评估和审查，对《框架》和《行动计划》开展全面审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附件二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机制

A. 目标

1. 本协调机制的目标是促进协调、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期加强各种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互补性和最大限度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工作重复和促进可用资源的高效利用。

B. 指导原则

2. 本协调机制应以如下基本原则为指导：

(a) 机制的目的应是促进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信息分享，而不是监督、管制或评价不同倡议；

(b) 通过协调机制进行参与和交流信息应属自愿性质，并且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c) 本机制应作为一种简单、灵活和容易使用的系统，其操作涉及的补充资源要求应是最低限度的；

(d) 本机制应以分阶段和渐进方式运作；

(e) 本机制应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现有协调和联网倡议起到补充和增值的作用，而不是与之竞争。

C. 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

3. 协调机制应由以下核心部分组成：

(a)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

(b)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库；

(c) 信息分享和联网机制；以及

(d) 协调会议。

1.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

4. 本联络小组应是一小型特设专家组（不是常设机构），由执行秘书以透明方式组建和召集，以便在需要时解决特定能力建设问题/专题。联络小组应由不超过 15 位选自各缔约方的专家组成，并适当考虑公平地理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原则，并且有有限数量的专家来自相关组织，此种专家不得超过缔约方专家的三分之一。联络小组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是其国家政府或组织的代表。应尽力确保联络小组的任何一次会议都包括一些曾经参加过先前会议的成员，以便维持一定程度的连续性和机构记忆。

5. 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就如何加强协调和有效执行《议定书战略计划》的能力建设部分的方式方法提供专家建议。

6. 联络小组的业务将以科咨机构综合工作方式（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中所载专家和联络小组指导方针为指导。联络小组应尽可能利用电子方式开展其工

作，包括电子邮件、通过一个限于内部使用的协作门户网站和电话会议。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可与其他会议一起举行联络小组面对面会议。

2.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库

7. 能力建设数据库将作为全世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中央信息库（包括各种项目、一次性活动和机会，以及各种学术课程），而且还是国家需求和可用工具及资源材料的中央信息库。与已经完成的各种倡议有关的报告和/或与这些报告的链接，包括主要成就和学到的教训的概述，将纳入能力建设倡议数据库。

8. 该数据库将便于及时和结构性地获取有关已经完成的、进行中的和已经规划的各种倡议的信息。这将使用户们能够查明现有能力建设倡议在地理和专题覆盖范围方面存在的重叠和差距，以便最大限度减少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促进资源调节，并且查明需要协作、联合行动和协同增效的机会。

9. 数据库将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维护。将采用通用格式，以方便用结构性和一贯的方式提交信息，且便于对数据库进行定制查找。由各国政府或相关组织指定的人员应能够利用一种密码制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管理中心向数据库注册和更新信息。

3. 信息分享和联网机制

10. 本组成部分的中心将是促进以非正式但系统性的方式交流信息、经验、良好做法以及从能力建设倡议中学到的教训，并且交流关于如何应对已经查明的需求、挑战和不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想法。这一目标将主要通过“在线能力建设论坛”实现。

11. 该在线论坛将为关心或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的个人提供一个平台，使之能够进行互动、建立关系、网络和分享信息，并互相学习业务经验。它们还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集体讨论和交流其看法、建议、创新思路的机会，以改进能力建设倡议的设计和初稿。另外，它们还将为参与者提供一个机会，使之能够凝聚对一般能力建设问题、需求以及应对这些需求的战略办法的共同认识，并促进就主要问题进行对话和达成共识。

12. 应酌情采用包括在线讨论组、协作门户网站和仅供特定群体或专家网络使用的工作场所内的各种在线工具以及用来管理讨论电子邮件清单的程序以及利用实时在线会议。

4. 协调会议

13. 面对面协调会议将补充在线论坛，让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落实和供资的区域组织、政府机构和捐助方面对面地进行非正式的会晤，交流信息和审查在能力建设努力方面所汲取的义务经验和教训。它们还将提供机会以审查和考虑解决现有活动之间的差距和促进协同增效和伙伴关系的途径。此外，协调会议还将便利改进对具有特定具体需要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援助的规划和交付。这些会议将由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组织。

D. 协调机制的管理

14. 本协调机制将由执行秘书予以管理，其主要职能应包括如下：

(a) 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捐助方提供的资料，维护能力建设数据库，包括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b) 通过协调机制，促进信息传播和分享所学到的教训；
- (c) 根据需要，就生物安全建设问题召集联络小组会议及各种协调会议，并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
- (d) 就协调机制的运作情况编写报告，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 (e) 提高对协调机制的认识，并鼓励包括捐助方和捐助机构以及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更加积极地参与其各项活动。

BS-VI/4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V/4 和第 BS-V/4 号决定，

考虑到 UNEP/CBD/BS/COP-MOP/6/7/Add.2 所载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名册的意见和经验，包括它们遇的挑战和对今后对名册的需要的预测，

1. 注意到 UNEP/CBD/BS/COP-MOP/6/7/Add.2 所载关于专家名册当前状态和运行情况以及名册自愿基金的报告；
2. 重申先前曾敦促尚未向名册提名专家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进行提名；
3. 通过本文件所附经修订的专家名册提名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根据运行经验更新此表；
4. 决定扩大专家名册的任务授权，以包括酌情并根据请求，支持秘书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及根据《议定书》设立的其他机构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工作；
5.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考虑提名名册上专家来加入特设技术专家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根据《议定书》设立的其他相关机构，和/或参加根据《议定书》举行的技术会议；
6. 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相关组织和执行秘书考虑使用名册上的专家，使其担任培训讲习班、课程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顾问和（或）协调人；
7. 邀请名册上专家积极参与根据《议定书》组办的相关在线讨论论坛和/或在线实时会议；
8. 重申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向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充分运行名册，促进执行 2011-2020 年期间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

附件

经修订的专家名册提名表

标星号 (*) 的字段/小节为必填项目。

| | |
|--------|--------|
| 提名政府：* | <国家名称> |
|--------|--------|

一. 简介 (150 字) *

二. 基本个人信息*

请提供姓名全称而非仅是首字母缩写。

| | | | |
|--------|-----------------------------|-----------------------------|-----------------------------------|
| 职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姓名： | <hr/> | | |
| 雇主/组织： | <hr/> | | |
| 职务： | <hr/> | | |
| 地址： | <hr/> | | |
| 电话： | <hr/> | | |
| 传真： | <hr/> | | |
| 电子邮件： | <hr/> | | |
| 网站： | <hr/> | | |
| 出生年份： | <hr/> | | |
| 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国 | <hr/> | | |
| 国籍： | <hr/> | | |
| 第二国籍： | <hr/> | | |

三. 当前工作的详细信息*

| | |
|--------------|-------|
| 雇主/组织/公司名称：* | <hr/> |
| 部门/司/股：* | <hr/> |
| 起始日期 (年份)：* | <hr/> |

组织类型：*

- 学术或研究机构
 政府机关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 私营部门（工商）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联合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专门机构
 其他：_____

主要责任领域：（简述您的工作如何与生物安全及您所提名的专门知识领域相关）

四. 工作经历*

曾工作的国家或区域：

请自最近的前任雇主开始，详细介绍之前的工作情况。

之前的工作经历1

雇主/组织/公司名称：*

部门/司/股：*

起始和终止日期（年份——年份）：

组织类型：*

- 学术/研究机构
 政府机关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 私营部门（工商）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联合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专门机构
 其他：_____

主要责任领域和成绩：（简述您的工作如何与生物安全及您所提名的专门知识领域相关）

之前的工作经历2

雇主/组织名称：*

部门/司/股：*

起始和终止日期（年份——年份）：

组织类型：*

- 学术或研究机构
 政府机关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 私营部门（工商）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联合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专门机构
 其他：_____

主要责任领域：（简述您的工作如何与生物安全及您所提名的专门知识领域相关）

之前的工作经历³

雇主/组织名称：*

部门/司/股：*

起始和终止日期（年份——年份）：

组织类型：*

学术或研究机构

私营部门（工商）

政府机关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专门机构

非政府组织

其他：_____

主要责任领域：（简述您的工作如何与生物安全及您所提名的专门知识领域相关）

五. 教育

A. 正规教育*

第一学位（如微生物学学士）*

| | |
|-----------------------|---------------|
| 第一学历或其他学术资格和课题：* | <文本输入> |
| 学术机构名称：* | <文本输入> |
| 日期（起/止）：* | 自 <年份> 至 <年份> |
| 第二学位（如微生物学硕士）* | |
| 第二学历或其他学术资格和课题：* | <文本输入> |
| 学术机构名称：* | <文本输入> |
| 日期（起/止）：* | 自 <年份> 至 <年份> |
| 第三学位（如微生物学博士）* | |
| 第三学历或其他学术资格和课题：* | <文本输入> |
| 学术机构名称：* | <文本输入> |
| 日期（起/止）：* | 自 <年份> 至 <年份> |

B. 其他专业资格

列出最多三个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如接受的专业培训、获得的证书等)

- a. <文本输入>
b. <文本输入>
c. <文本输入>

六. 专门知识领域*

请选择一个主要专门知识领域和您拥有可协助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学术和专业专门知识的 3 个具体领域：

- 生物安全政策和法律专门知识
- 生物安全法律
 - 生物安全政策
 - 生物技术政策
 - 遵守与执行
 - 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进口/出口管制
 - 赔偿责任和补救
 - 多边协定
- 能力发展专门知识
- 体制能力发展
 - 项目设计、监测和评估
 - 资源调动
- 信息和知识管理专门知识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生物安全数据库管理
 - 生物安全网站开发
 - 信息技术网络开发
-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专门知识
- 获取信息
 - 生物安全教育
 - 媒体传播
 - 公众意识提高
 - 公众参与
 - 风险通报
- 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和饲料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人类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改性活生物体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改性活生物体取样和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经济和贸易专门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伦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存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和/或经济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规则 and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标明）<文本输入> |
|--|

| 七. 出版物 | |
|---|---|
| 列出与主要专门知识领域相关的三个最重要出版物: | 1. <文本输入> 2. <文本输入> 3. <文本输入> |
| 列出其他出版物（列出最多20个对同行审查文章、书籍、书籍章节、会议文件和其他出版物的最相关援引；如此处空间不够，另附一份出版物清单） | 1. <文本输入> 2. <文本输入> 3. <文本输入> 4. <文本输入> 5. <文本输入> 和/或 <附件> |
| 八. 奖励和专业会员资格 | |
| 所获奖励 列出最多三个您所获的与主要专门知识领域相关的科学/专业奖励 | 1. <文本输入> 2. <文本输入> 3. <文本输入> |
| 专业会员资格 列出您所加入的最多三个相关专业协会或组织: | 1. <文本输入> 2. <文本输入> 3. <文本输入> |
| 加入的技术委员会、专家小组或咨询机构 列出最多三个您所加入的相关技术委员会、专家小组或咨询机构并简述您的具体职责: | 1. <文本输入> 2. <文本输入> 3. <文本输入> |

| 九. 语言能力* | | | | |
|-------------|-------------------------------|-----------------------------|-------------------------------|-----------------------------|
| 母语： * | <input type="checkbox"/> 阿拉伯语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法语 |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语 | |
| | 其他（标明）： <文本输入> | | | |
| <i>其他语言</i> | | | | |
| 口语： * | 阿拉伯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英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法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俄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西班牙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其他（标明）： | <文本输入> | | |
| 阅读： * | 阿拉伯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英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法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俄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西班牙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其他（标明）： | <文本输入> | | |
| 写作： * | 阿拉伯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英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法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俄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西班牙语：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其他（标明）： | <文本输入> | | |

| 十. 专业推荐人 | |
|----------------------------|----------------|
| 请标明至少一名最多三名推荐人，列明详细联系信息： * | 推荐 1： * <文本输入> |
| 请就每名推荐人随附一份“联系详情”通用格式* | 推荐 2： <文本输入> |
| | 推荐 3： <文本输入> |

十一.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请提供与您发挥专家作用相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最多 300 字）

<文本输入>

记录确认

日期*: <年-月-日>

国家*: 国家名称

《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的名称:
* <文本输入>

本人确认将上文所述人员提名至《专家名册》，且本表格所载信息是正确的。

《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的签名: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名称:
* <文本输入>

本人特此同意将上述信息纳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签名:
*

BS-VI/5 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5、BS-II/5、BS-III/5、BS-IV/5、和第 BS-V/5 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可供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利用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数额大幅减少，

1. 敦促各缔约方将全球环境基金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下的生物安全计划和项目列为优先事项，确保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一.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2.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进一步的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在国家透明资金分配体制外，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下的重点领域预留资源，支持区域和多国专题性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项目；

(b) 使供能力建设的资金的利用更具灵活性，以便在整个已核准项目框架内解决正在出现的需要；

(c) 进一步精简、简化和尽可能加快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金的进程；

(d) 考虑制定一项生物安全供资的新战略，纳入《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 2006 年以来的其他事态发展；

(e) 搁置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该段让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能够在就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作出明确政治承诺后获得全环基金的某些能力建设活动资金；

(f) 根据不断加强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项目期间学到的经验或教训，使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资源，进一步支持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

(g) 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以便利其编制《议定书》规定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h) 向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助，使其开始实施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i) 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支助时考虑到新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j)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酌情开展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VI/12 号决定第 3 段中提及的测试活动；

(k)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执行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VI/12 号决定第 9 段中提及的能力建设活动；

(l) 提供财政资源，目的是支持提高认识，分享经验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速《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早日生效和执行；

(m) 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合作并支持它们建立能力，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b) 和第 2(c) 款以及相关决定规定的测试和鉴别要求，包括协助转让技术；

(n) 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内，考虑到以下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方案重点：

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3.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4. 赔偿责任和补救；
5. 公众意识、教育、获取信息和参与；
6. 信息分享，包括全面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7.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8. 履约委员会所建议协助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义务的活动；
9. 社会经济因素；

(o) 在为上文第 2 段(n)分段所述重点 9 提供支助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以及关于实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1.7 的进一步的适当措施，同时认识到正在就提高关于这一问题概念的明确性做进一步的工作；

(p) 在分配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资源时，考虑做出名义拨款增加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中生物安全的份额，以便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二. 调动额外资源

3. *强调* 有必要将生物安全供资作为可持续发展供资的一部分，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尤其是第六 A 节提供的与成果相联系的资金范畴内；

4.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的总体框架内并根据《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议定书》第 28 条执行以下措施，以期调动额外资源执行《议定书》：

(a) 查明和寻求来自多方来源的资金支助，包括区域和国际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酌情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

(b) 与其他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以期汇集资源和（或）扩大自各种来源调动资源的机会和可能性；

(c) 查明并最大程度利用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开发援助机构开展技术合作的机会；

(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关部门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开发援助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

(e) 考虑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资源调动和建立内部能力，以便调动资源全面、协调和持续地开展其生物安全活动；

(f) 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采取讲求成本效益的能力建设办法；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关于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关于资源调动的经验、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6. 请执行秘书将为了《议定书》调动资源纳入各项活动，以便利执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协助各缔约方详细拟订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

7. 又请执行秘书在 2012 年 11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之前，进一步同全环基金秘书处沟通，以便讨论开设执行《议定书》特别财务支持机制的可能性，并将结果报告《议定书》各缔约方。

BS-V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6 和第 BS-V/6 号决定，

*欢迎*执行秘书所提供的关于开展活动加强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信息（UNEP/CBD/BS/COP-MOP/6/5），

*又欢迎*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与绿色海关倡议、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的合作，

*强调*相关组织、多边协定和倡议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贡献；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同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以期实现战略计划关于外联和合作的重点领域 5 的战略目标；

(b) 继续努力争取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与生物安全相关各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BS-VI/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3-2014 两年期生物
安全工作方案和秘书处服务费用方案预算**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 2012 年为秘书处的运作提供 1,126,162 美元的年度捐款，并将以每年 2% 的比例递增，其中每年已经划拨 16.5% 以抵减《议定书》各缔约方为 2013-2014 两年期提供的捐款；
2. 核准 2013 年核心方案预算为 2,922,100 美元和 2014 年为 2,963,100 美元，用于下表 1 所述目的；
3. 核准下表 2 所列秘书处的人员配置；
4. 通过下表 5 所列 2013 年和 2014 年《议定书》规定费用的分摊比例表；
5. 同意将周转储备金定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核心方案预算支出的 5%；
6.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的现金资源，包括未用余额、往年财政期间的捐款以及杂项收入，承付核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款项；
7. 同意在 2013-2014 两年期按 85: 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共同使用的秘书处服务费用；
8. 注意到作为应急计划，且如果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5 年初举行，本届缔约方会议应商定 2015 年的临时预算，以便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和秘书处 2015 年的运作供资，在临时的基础上通过替代的表 6-7，以便在缔约方大会决定在 2015 年而不是 2014 年举行其第十二届会议时取代上文所述表格和数字；*
9. 邀请《议定书》各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缴纳捐款的期限是这些捐款列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并应及时缴款，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3 历年的捐款和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x 所列 2014 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请在应缴纳捐款年度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应缴纳的捐款数额；
10.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缴纳 2012 年及往年的捐款；
11. 敦促尚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支付 2012 年和以前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及早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发表和定期更新关于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G、BH 和 BI 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12. 决定关于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到期的捐款，拖欠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将没有资格担任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这项规定仅适用于那些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 秘书处的说明。继本决定通过后，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I/10 号决定第 1 段中决定“维持其会议的现行周期直至 2020 年，其今后各届会议将于 2014、2016、2018 和 2020 年举行”。

13. 授权执行秘书与任何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达成安排，共同商定该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用以根据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情况在六年时间内缴清所有未缴纳的捐款和在今后按时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多样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如果一个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3 段商定了一项安排，而且充分遵守这项安排中的规定，将不对其适用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

15.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通过联名签署信件，通知缔约方拖欠了捐款，请其及时采取行动。

16. 同意将从以下来源出资的《议定书》下各项活动的经费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 2013-2014 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H 信托基金）的估计数（见下文表 3 中所需资源）；

(b)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 2013-2014 两年期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进行参与的特别资源信托基金的估计数（见下文表 4 中所需资源）；

并敦促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捐款；

17. 请非《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H、BI）提供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按时开展核定的活动，特别是重点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指明的活动，并使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效运作；

18. 关切和遗憾地注意到核心方案预算不具备充足资金供应各缔约方查明的所有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活动。结果导致技术专家组的资金必须依靠自愿供资，这可能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产生特别有害的影响。因此同意从 BH 信托基金拨款给技术专家组应不成为今后预算的常规做法；

19. 重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充分和积极参与《议定书》的活动，并请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至少在缔约方大会常会六个月之前需要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 信托基金）捐款，并敦促有能力捐款的缔约方确保至迟在会议之前三个月付款；

20. 注意到便利参加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大会会议的 BI 信托基金的捐款水平低，为增加参加会议的资金，请缔约方大会探讨将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与便利参与《公约》进程的 BZ 自愿信托基金合并的可能性，并顾及到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要提出的建议。如果合并，还请执行秘书在合并的信托基金下报告《议定书》和《公约》的开支时确保透明性。

21. 决定《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G、BH、BI）的任务期限将延长两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征求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准任务期限的延长；

22. 请执行秘书为 2015-2016 两年期秘书处事务和《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的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编制方案预算，包括任何提议的新工作人员的任务规定，并同意

提升执行《补充议定书》的一个职位的职等，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并按照以下变数，提出三个预算备选方案：

- (a) 执行秘书对所要求的方案预算增加率的评估；
- (b) 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从 2013-2014 年的水平名义值增加 7.5%；
- (c) 维持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的名义值在 2013-2014 年水平；

23. 欢迎执行秘书根据 BS-V/7 号决定关于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所有相关财务资料的第 25 段所采取的行动，并进一步请将有关的缔约方大会文件也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文件网站上发布；

24. 鉴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请执行秘书在 2013-2014 两年期内和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时，争取提高工作效率，并就此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表 1. 2013-2014 两年期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中的《生物安全议定书》资金需求

| 支出 | | 2013 年 (千美元) | 2014 年 (千美元) | 共计 (千美元) |
|-----------------|-------------------|-----------------|-----------------|-------------|
| A. | 工作人员费用* | 1,875.2 | 1,916.7 | 3,791.9 |
| B. | 生物安全主席团会议 | 20.0 | 25.0 | 45.0 |
| C.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200.0 | 250.0 | 450.0 |
| D. | 顾问/分包合同 | 20.0 | 20.0 | 40.0 |
| E. | 公务旅行 | 50.0 | 50.0 | 100.0 |
| F. | 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会议 | 30.0 | 30.0 | 60.0 |
| G.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咨询委员会会议 | 55.0 | - | 55.0 |
| H. | 履约委员会会议 | 45.0 | 45.0 | 90.0 |
| I. |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 | - | - |
| J. | 一般业务支出 | 252.4 | 255.6 | 508.0 |
| K. | 临时人员/加班费 | 5.0 | 5.0 | 10.0 |
| L.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的翻译 | 25.0 | 25.0 | 50.0 |
| M. |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 | - | - |
| 小计 (一) | | 2,577.6 | 2,622.3 | 5,199.9 |
| 二 |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 | 335.1 | 340.9 | 676.0 |
| 三 | 周转准备金 | 9.4 | | 9.4 |
| 总计 (一+ 二+ 三) | | 2,922.1 | 2,963.1 | 5,885.2 |
| 扣除东道国捐款 | | 189.5 | 193.3 | 382.9 |
| 共计 | | 2,732.6 | 2,769.8 | 5,502.4 |
| 扣除以往年份的节余 | | 200.0 | 200.0 | 400.0 |
| 净总数 (费用由各缔约方分摊) | | 2,532.6 | 2,569.8 | 5,102.4 |

*包括主要由《公约》资助的 1 名 P-5、1 名 P-4、3 名 P-3 和两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费用的 15%。

**包括由《公约》资助的 1 名 P-4 工作人员费用的 50%。

表 2. 2013-2014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
《生物安全议定书》所需人员编制

| | | 2013 年 | 2014 年 |
|----|------------------|--------|--------|
| 一. | 专业职类 | | |
| | D-1 | 1 | 1 |
| | P-4 ⁴ | 2.5 | 2.5 |
| | P-3 | 3 | 3 |
| | P-2 | 1 | 1 |
| | 专业职类共计 | 7.5 | 7.5 |
| 二. | 一般事务职类 共计 | 5 | 5 |
| | 共计 (A + B) | 12.5 | 12.5 |

⁴ 包括由《公约》供资的1名P-4工作人员50%的费用。

表 3

2013-2014 两年期需由支持卡特赫纳议定书核定活动的补充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
(千美元)

| 一 说明* | 2013-2014 年 |
|----------------------------|------------------|
| 会议/讲习班 | |
| 议程项目 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55,000 |
| 议程项目 13: 第 17 条(无意)——区域讲习班 | 120,000 |
| 议程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专家会议 | 50,000 |
| 议程项目 16: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专家会议 | 50,000 |
| 议程项目 9: 协调会议 | 60,000 |
| 持续的战略计划活动 | 160,000 |
| 顾问 | |
| 议程项目 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 10,000 |
| 议程项目 9: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 200,000 |
| 议程项目 18: 评估和审查的方法途径 | 20,000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
| 议程项目 7: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 | 30,000 |
| 议程项目 16: 社会经济因素 | 10,000 |
| 出版/印刷费用 | |
| 议程项目 13: 第 17 条(无意) | 60,000 |
| 持续战略计划活动 | 300,000 |
| 设备 | |
| 议程项目 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10,000 |
| 活动 | |
| 议程项目 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翻译 | 20,000 |
| 议程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翻译) | 100,000 |
| 小计 一 | 1,255,000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 163,150 |
| 费用共计(一+二) | 1,418,150 |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项目

表 4
**2013-2014 两年期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在促进各缔约方
 参与《议定书》方面所需资源**
 (千美元)

| 说明 | 2013 年 | 2014 年 |
|------------------------|--------|--------------|
| 一. 会议 | | |
|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 | | 600.0 |
| 小计一 | | 600.0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 | 78.0 |
| 费用共计 (一 + 二) | | 678.0 |

表 5. 2013-2014 两年期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

| 缔约方 | 联合国捐款分 摊比例 2012年 (百分比) | 上限为 22% 的比例, 没有哪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 (百分比) |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 联合国捐款分 摊比例 2012年 (百分比) | 上限为 22% 的比 例, 没有哪个最不 发达国家的捐款超 过 0.01 % (百分比) |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额 美元 | 2013-2014 年捐 款总额 美元 |
|------------|---------------------------------|---|---------------------------------|---------------------------------|--|------------------------------------|---------------------------|
| 阿尔巴尼亚 | 0.010 | 0.014 | 357 | 0.010 | 0.014 | 362 | 719 |
| 阿尔及利亚 | 0.128 | 0.180 | 4,570 | 0.128 | 0.180 | 4,637 | 9,208 |
| 安哥拉 | 0.010 | 0.010 | 253 | 0.010 | 0.010 | 257 | 510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亚美尼亚 | 0.005 | 0.007 | 179 | 0.005 | 0.007 | 181 | 360 |
| 奥地利 | 0.851 | 1.200 | 30,385 | 0.851 | 1.200 | 30,832 | 61,216 |
| 阿塞拜疆 | 0.015 | 0.021 | 536 | 0.015 | 0.021 | 543 | 1,079 |
| 巴哈马 | 0.018 | 0.025 | 643 | 0.018 | 0.025 | 652 | 1,295 |
| 巴林 | 0.039 | 0.055 | 1,392 | 0.039 | 0.055 | 1,413 | 2,805 |
| 孟加拉国 | 0.010 | 0.010 | 253 | 0.010 | 0.010 | 257 | 510 |
| 巴巴多斯 | 0.008 | 0.011 | 286 | 0.008 | 0.011 | 290 | 575 |
| 白俄罗斯 | 0.042 | 0.059 | 1,500 | 0.042 | 0.059 | 1,522 | 3,021 |
| 比利时 | 1.075 | 1.516 | 38,382 | 1.075 | 1.516 | 38,947 | 77,330 |
| 伯利兹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贝宁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不丹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玻利维亚 | 0.007 | 0.010 | 250 | 0.007 | 0.010 | 254 | 504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14 | 0.020 | 500 | 0.014 | 0.020 | 507 | 1,007 |
| 博茨瓦纳 | 0.018 | 0.025 | 643 | 0.018 | 0.025 | 652 | 1,295 |
| 巴西 | 1.611 | 2.271 | 57,520 | 1.611 | 2.271 | 58,367 | 115,887 |
| 保加利亚 | 0.038 | 0.054 | 1,357 | 0.038 | 0.054 | 1,377 | 2,734 |
| 布基纳法索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布隆迪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柬埔寨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喀麦隆 | 0.011 | 0.016 | 393 | 0.011 | 0.016 | 399 | 791 |
| 佛得角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乍得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中国 | 3.189 | 4.496 | 113,862 | 3.189 | 4.496 | 115,538 | 229,400 |
| 哥伦比亚 | 0.144 | 0.203 | 5,141 | 0.144 | 0.203 | 5,217 | 10,359 |
| 科摩罗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刚果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哥斯达黎加 | 0.034 | 0.048 | 1,214 | 0.034 | 0.048 | 1,232 | 2,446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 0.097 | 0.137 | 3,463 | 0.097 | 0.137 | 3,514 | 6,978 |
| 古巴 | 0.071 | 0.100 | 2,535 | 0.071 | 0.100 | 2,572 | 5,107 |
| 塞浦路斯 | 0.046 | 0.065 | 1,642 | 0.046 | 0.065 | 1,667 | 3,309 |
| 捷克共和国 | 0.349 | 0.492 | 12,461 | 0.349 | 0.492 | 12,644 | 25,105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07 | 0.010 | 250 | 0.007 | 0.010 | 254 | 504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丹麦 | 0.736 | 1.038 | 26,279 | 0.736 | 1.038 | 26,665 | 52,944 |
| 吉布提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多米尼克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42 | 0.059 | 1,500 | 0.042 | 0.059 | 1,522 | 3,021 |
| 厄瓜多尔 | 0.040 | 0.056 | 1,428 | 0.040 | 0.056 | 1,449 | 2,877 |
| 埃及 | 0.094 | 0.133 | 3,356 | 0.094 | 0.133 | 3,406 | 6,762 |
| 萨尔瓦多 | 0.019 | 0.027 | 678 | 0.019 | 0.027 | 688 | 1,367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爱沙尼亚 | 0.040 | 0.056 | 1,428 | 0.040 | 0.056 | 1,449 | 2,877 |
| 埃塞俄比亚 | 0.008 | 0.010 | 253 | 0.008 | 0.010 | 257 | 510 |
| 欧洲联盟 | 2.500 | 2.500 | 63,314 | 2.500 | 2.500 | 64,246 | 127,560 |
| 斐济 | 0.004 | 0.006 | 143 | 0.004 | 0.006 | 145 | 288 |
| 芬兰 | 0.566 | 0.798 | 20,209 | 0.566 | 0.798 | 20,506 | 40,715 |
| 法国 | 6.123 | 8.632 | 218,619 | 6.123 | 8.632 | 221,836 | 440,456 |
| 加蓬 | 0.014 | 0.020 | 500 | 0.014 | 0.020 | 507 | 1,007 |
| 冈比亚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格鲁吉亚 | 0.006 | 0.008 | 214 | 0.006 | 0.008 | 217 | 432 |
| 德国 | 8.018 | 11.304 | 286,280 | 8.018 | 11.304 | 290,492 | 576,772 |
| 加纳 | 0.006 | 0.008 | 214 | 0.006 | 0.008 | 217 | 432 |
| 希腊 | 0.691 | 0.974 | 24,672 | 0.691 | 0.974 | 25,035 | 49,707 |
| 格林纳达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危地马拉 | 0.028 | 0.039 | 1,000 | 0.028 | 0.039 | 1,014 | 2,014 |
| 几内亚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几内亚比绍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圭亚那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洪都拉斯 | 0.008 | 0.011 | 286 | 0.008 | 0.011 | 290 | 575 |
| 匈牙利 | 0.291 | 0.410 | 10,390 | 0.291 | 0.410 | 10,543 | 20,933 |
| 印度 | 0.534 | 0.753 | 19,066 | 0.534 | 0.753 | 19,347 | 38,413 |
| 印度尼西亚 | 0.238 | 0.336 | 8,498 | 0.238 | 0.336 | 8,623 | 17,120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233 | 0.328 | 8,319 | 0.233 | 0.328 | 8,442 | 16,761 |
| 爱尔兰 | 0.498 | 0.702 | 17,781 | 0.498 | 0.702 | 18,043 | 35,823 |
| 意大利 | 4.999 | 7.048 | 178,487 | 4.999 | 7.048 | 181,114 | 359,601 |
| 牙买加 | 0.014 | 0.020 | 500 | 0.014 | 0.020 | 507 | 1,007 |
| 日本 | 12.530 | 17.665 | 447,379 | 12.530 | 17.665 | 453,962 | 901,341 |
| 约旦 | 0.014 | 0.020 | 500 | 0.014 | 0.020 | 507 | 1,007 |

|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0.076 | 0.107 | 2,714 | 0.076 | 0.107 | 2,753 | 5,467 |
| 肯尼亚 | 0.012 | 0.017 | 428 | 0.012 | 0.017 | 435 | 863 |
| 基里巴斯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拉脱维亚 | 0.038 | 0.054 | 1,357 | 0.038 | 0.054 | 1,377 | 2,734 |
| 莱索托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利比亚 | 0.129 | 0.182 | 4,606 | 0.129 | 0.182 | 4,674 | 9,280 |
| 立陶宛 | 0.065 | 0.092 | 2,321 | 0.065 | 0.092 | 2,355 | 4,676 |
| 卢森堡 | 0.090 | 0.127 | 3,213 | 0.090 | 0.127 | 3,261 | 6,474 |
| 马达加斯加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马拉维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马来西亚 | 0.253 | 0.357 | 9,033 | 0.253 | 0.357 | 9,166 | 18,199 |
| 马尔代夫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马里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马耳他 | 0.017 | 0.024 | 607 | 0.017 | 0.024 | 616 | 1,223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毛里塔尼亚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毛里求斯 | 0.011 | 0.016 | 393 | 0.011 | 0.016 | 399 | 791 |
| 墨西哥 | 2.356 | 3.322 | 84,120 | 2.356 | 3.322 | 85,358 | 169,478 |
| 蒙古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黑山 | 0.004 | 0.006 | 143 | 0.004 | 0.006 | 145 | 288 |
| 摩洛哥 | 0.058 | 0.082 | 2,071 | 0.058 | 0.082 | 2,101 | 4,172 |
| 莫桑比克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缅甸 | 0.006 | 0.008 | 214 | 0.006 | 0.008 | 217 | 432 |
| 纳米比亚 | 0.008 | 0.011 | 286 | 0.008 | 0.011 | 290 | 575 |
| 瑙鲁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荷兰 | 1.855 | 2.615 | 66,232 | 1.855 | 2.615 | 67,207 | 133,439 |
| 新西兰 | 0.273 | 0.385 | 9,747 | 0.273 | 0.385 | 9,891 | 19,638 |
| 尼加拉瓜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尼日尔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尼日利亚 | 0.078 | 0.110 | 2,785 | 0.078 | 0.110 | 2,826 | 5,611 |
| 纽埃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挪威 | 0.871 | 1.228 | 31,099 | 0.871 | 1.228 | 31,556 | 62,655 |
| 阿曼 | 0.086 | 0.121 | 3,071 | 0.086 | 0.121 | 3,116 | 6,186 |
| 巴基斯坦 | 0.082 | 0.116 | 2,928 | 0.082 | 0.116 | 2,971 | 5,899 |
| 帕劳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巴拿马 | 0.022 | 0.031 | 786 | 0.022 | 0.031 | 797 | 1,583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巴拉圭 | 0.007 | 0.010 | 250 | 0.007 | 0.010 | 254 | 504 |

| | | | | | | | |
|--------------|-------|--------------|---------|-------|--------------|---------|---------|
| 秘鲁 | 0.090 | 0.127 | 3,213 | 0.090 | 0.127 | 3,261 | 6,474 |
| 菲律宾 | 0.090 | 0.127 | 3,213 | 0.090 | 0.127 | 3,261 | 6,474 |
| 波兰 | 0.828 | 1.167 | 29,563 | 0.828 | 1.167 | 29,998 | 59,562 |
| 葡萄牙 | 0.511 | 0.720 | 18,245 | 0.511 | 0.720 | 18,514 | 36,759 |
| 卡塔尔 | 0.135 | 0.190 | 4,820 | 0.135 | 0.190 | 4,891 | 9,711 |
| 大韩民国 | 2.260 | 3.186 | 80,692 | 2.260 | 3.186 | 81,880 | 162,572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罗马尼亚 | 0.177 | 0.250 | 6,320 | 0.177 | 0.250 | 6,413 | 12,732 |
| 卢旺达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圣卢西亚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萨摩亚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沙特阿拉伯 | 0.830 | 1.170 | 29,635 | 0.830 | 1.170 | 30,071 | 59,706 |
| 塞内加尔 | 0.006 | 0.008 | 214 | 0.006 | 0.008 | 217 | 432 |
| 塞尔维亚 | 0.037 | 0.052 | 1,321 | 0.037 | 0.052 | 1,341 | 2,662 |
| 塞舌尔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斯洛伐克 | 0.142 | 0.200 | 5,070 | 0.142 | 0.200 | 5,145 | 10,215 |
| 斯洛文尼亚 | 0.103 | 0.145 | 3,678 | 0.103 | 0.145 | 3,732 | 7,409 |
| 所罗门群岛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索马里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南非 | 0.385 | 0.543 | 13,746 | 0.385 | 0.543 | 13,949 | 27,695 |
| 西班牙 | 3.177 | 4.479 | 113,434 | 3.177 | 4.479 | 115,103 | 228,536 |
| 斯里兰卡 | 0.019 | 0.027 | 678 | 0.019 | 0.027 | 688 | 1,367 |
| 苏丹 | 0.010 | 0.010 | 253 | 0.010 | 0.010 | 257 | 510 |
| 苏里南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斯威士兰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瑞典 | 1.064 | 1.500 | 37,990 | 1.064 | 1.500 | 38,549 | 76,538 |
| 瑞士 | 1.130 | 1.593 | 40,346 | 1.130 | 1.593 | 40,940 | 81,286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25 | 0.035 | 893 | 0.025 | 0.035 | 906 | 1,798 |
| 塔吉克斯坦 | 0.002 | 0.003 | 71 | 0.002 | 0.003 | 72 | 144 |
| 泰国 | 0.209 | 0.295 | 7,462 | 0.209 | 0.295 | 7,572 | 15,034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0.007 | 0.010 | 250 | 0.007 | 0.010 | 254 | 504 |
| 多哥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汤加 | 0.001 | 0.001 | 36 | 0.001 | 0.001 | 36 | 72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44 | 0.062 | 1,571 | 0.044 | 0.062 | 1,594 | 3,165 |
| 突尼斯 | 0.030 | 0.042 | 1,071 | 0.030 | 0.042 | 1,087 | 2,158 |
| 土耳其 | 0.617 | 0.870 | 22,030 | 0.617 | 0.870 | 22,354 | 44,384 |
| 土库曼斯坦 | 0.026 | 0.037 | 928 | 0.026 | 0.037 | 942 | 1,870 |
| 乌干达 | 0.006 | 0.008 | 214 | 0.006 | 0.008 | 217 | 432 |

| | | | | | | | |
|---------------|---------------|----------------|------------------|---------------|----------------|------------------|------------------|
| 乌克兰 | 0.087 | 0.123 | 3,106 | 0.087 | 0.123 | 3,152 | 6,258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604 | 9.310 | 235,793 | 6.604 | 9.310 | 239,263 | 475,056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08 | 0.010 | 253 | 0.008 | 0.010 | 257 | 510 |
| 乌拉圭 | 0.027 | 0.038 | 964 | 0.027 | 0.038 | 978 | 1,942 |
| 委内瑞拉 | 0.314 | 0.443 | 11,211 | 0.314 | 0.443 | 11,376 | 22,587 |
| 越南 | 0.033 | 0.047 | 1,178 | 0.033 | 0.047 | 1,196 | 2,374 |
| 也门 | 0.010 | 0.010 | 253 | 0.010 | 0.010 | 257 | 510 |
| 赞比亚 | 0.004 | 0.006 | 143 | 0.004 | 0.006 | 145 | 288 |
| 津巴布韦 | 0.003 | 0.004 | 107 | 0.003 | 0.004 | 109 | 216 |
| 共计 | 71.671 | 100.000 | 2,532,558 | 71.671 | 100.000 | 2,569,825 | 5,102,383 |

表 6. 2013-2015 期间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的生物安全议定书-应急资源需求

| 支出 | | 2013 年 (千美元) | 2014 年 (千美元) | 2015 年 (千美元) | 共计 (千美元) |
|----|------------------------|-----------------|-----------------|-----------------|-------------|
| A. | 工作人员费用* | 1,875.2 | 1,916.7 | 1,959.3 | 5,751.2 |
| B. | 生物安全主席团会议 | 20.0 | 20.0 | 25.0 | 65.0 |
| C.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100.0 | 200.0 | 150.0 | 450.0 |
| D. | 顾问/分包合同 | 20.0 | 20.0 | 20.0 | 60.0 |
| E. | 公务旅行 | 50.0 | 50.0 | 50.0 | 150.0 |
| F. | 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会议 | 30.0 | 30.0 | 30.0 | 90.0 |
| G.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咨询会议 | 55.0 | - | 55.0 | 110.0 |
| H. | 履约委员会会议 | 45.0 | 45.0 | 45.0 | 135.0 |
| I. | 特设技术专家组风险评估 | - | - | - | - |
| J. | 一般业务支出 | 252.4 | 255.6 | 255.6 | 763.7 |
| K. | 临时助理/加班费 | 5.0 | 5.0 | 5.0 | 15.0 |
| L.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的翻译 | 25.0 | 25.0 | 25.0 | 75.0 |
| M. |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 | - | - | - | - |
| | 小计 (一) | 2,477.7 | 2,567.3 | 2,620.0 | 7,665.0 |
| 二 |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 322.1 | 333.8 | 340.6 | 996.4 |
| 三 | 周转准备金 | 148.7 | | | 148.7 |
| | 总计 (一 + 二 + 三) | 2,948.4 | 2,901.1 | 2,960.6 | 8,810.1 |
| | 扣除东道国捐款 | 189.5 | 193.3 | 197.2 | 580.0 |
| | 共计 | 2,758.9 | 2,707.7 | 2,763.4 | 8,230.0 |
| | 扣除以往年份的节余 | 200.0 | 200.0 | | 400.0 |
| | 净总数 (费用由各缔约方分摊) | 2,558.9 | 2,507.7 | 2,763.4 | 7,830.0 |

* 包括 1 名 P-5、1 名 P-4、3 名 P-3 和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5% 的费用，主要由《公约》供资

* 包括 1 名 P-4 工作人员 50% 的费用，由《公约》供资

** 将根据联合国 2015 年适用分摊比例表确定的分摊捐款

表 7. 2013-2015 期间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的生物安全议定书-应急资源需求

| |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A | 专业人员类别 | | | |
| | D-1 | 1 | 1 | 1 |
| | P-4 | 2.5 | 2.5 | 2.5 |
| | P-3 | 3 | 3 | 3 |
| | P-2 | 1 | 1 | 1 |
| | 专业人员类别共计 | 7.5 | 7.5 | 7.5 |
| B. | 一般事务类别共计 | 5 | 5 | 5 |
| | 共计 (A + B) | 12.5 | 12.5 | 12.5 |

BS-V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BS-I/6、第BS-III/8、第BS-IV/8和第BS-V/9号决定，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其工作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当前根据第BS-II/6号决定进行的合作，

1. 敦促各缔约方加快执行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执行《议定书》的任何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其用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和单据方面的任何改变；

2. 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通过使用商业发票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要求或使用的其他单据，或国内管理和（或）行政框架所要求的单据，继续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和相关决定的要求；

3. 请执行秘书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列入一向具体问题，了解各缔约方是否规定在现有类别的单据或单据单据中或同时在二者中列入标识的信息；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合作，并支持这些国家发展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和相关决定的检查和标识要求的能力，包括便利技术转让；

5. 鼓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继续努力根据第 BS-I/6 号决定附件 C 节第 3 段制定改性活微生物和动物的独特标识制度，

6.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会议中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提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7.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粮食安全以及动植物健康国际门户问题上进行合作；

(b) 进一步审查第 BS-V/9 号决定第 1(d)段所授权研究中查明的可能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UNEP/CBD/BS/COP-MOP/6/INF/24），并酌情向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BS-VI/9 附属机构（第 30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BS-IV/13 号决定，

注意到 在通过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等特设技术专家组和等在线讨论论坛，在处理科学和技术问题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决定：

(a) 现阶段没有必要设立《议定书》下的科学和技术咨询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附属机构；

(b) 根据需要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设立肩负就一项或更多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具体任务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c) 在今后设立类似专家组时，顾及以往各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在今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何面对面会议之前酌情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

(d) 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结合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中期评价，审议设立《议定书》下的科学和技术咨询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的必要性。

BS-VI/10 通知要求（第 8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BS-II/8号决定第2段所载向缔约方所提在执行《议定书》第8条时考虑其中所述要点的建议，

又回顾其关于在议定书缔约方的本次会议上根据第二次国家报告可能提交的国家执行经验审查本项目的第BS-IV/18号决定，

确认，根据对第二次国家报告内的信息的分析，若干缔约方仍需要采取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便执行《议定书》第8条规定的通知要求，

回顾第BS-V/2号决定的第3段，该段涉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现有的为便利获取具体改性活生物体信息的“改性活生物体快速链接”工具，

1. 请各缔约方弥补本国执行《议定书》第 8 条通知要求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包括在依照《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的义务的方面；

2. 决定，只有在根据国家报告或缔约方的其他来文，包括给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的来文，有具有文字记录的需要显示在履行第 8 条义务方面存在挑战，同时亦顾及在确认收到第 9 条的通知方面的经验，才应对此项目作进一步的审查；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考虑，在提及某一种改性活生物体时，其相关国家当局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快速链接工具；

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执行《议定书》第 8 条的通知要求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BS-V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BS-V/11号决定，除其他外，该决定呼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签署《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嗣后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

欣见 至2012年3月6日截止日期时已有51个议定书缔约方签署《补充议定书》，3个缔约方迄今交存了批准书，

赞赏地注意到 日本政府提供慷慨捐助，使秘书处能够完成过去两年所开展的通过介绍和宣传《补充议定书》加快其生效和实施的工作，

1. *呼吁* 尚未这样做的《议定书》缔约方开始并加快导致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补充议定书》的国内进程；

2. *呼吁* 并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酌情及早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便也能成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3. *注意到* 关于执行《补充议定书》的能力需要问题区域间讲习班的成果，并*邀请* 各缔约方查明其能力建设需要和制定国家优先事项，以便能有效执行和实施《补充议定书》的规定；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认识、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快《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5. *请* 执行秘书继续鼓励环境规划署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组织努力制定关于《补充议定书》的解释性指导。

BS-V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IV/11 和第 BS-V/12 号决定，

一. 关于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进一步指导

1. 注意到不限名额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并赞赏在据此制定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清楚地理解到：

(a) 《指导意见》不是规定性的，不给缔约方施加任何义务；

(b) 《指导意见》将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测试，以便进一步在风险评估实际案例中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范围内作进一步改进；

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将《指导意见》译成其本国语文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将这些译件广泛分发，以便利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对《指导意见》进行检验；

3. 又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其风险评估人员和积极参与风险评估的其他专家，在风险评估实际情况下使用和检验《指导意见》，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不限名额在线论坛分享其经验；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进行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检验活动；

5. 请执行秘书：

(a) 制定适当的工具对《指导意见》组织测试并确定测试的重点；

(b) 以透明的方式搜集并分析由于测试《指导意见》的实用性、可用性和有用性而提供的反馈，这些反馈：(一) 涉及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一致性；(二) 顾及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过去和现在的经验；以及

(c) 就《指导意见》可能作出的改进提出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 建立以下机制，以便以透明的方式定期更新《指导意见》背景文件清单：

(a) 执行秘书将每年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所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提出可以链接到《指导意见》具体部分的相关背景材料；

(b) 在没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情况下，将由缔约方提名，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选定一个区域平衡的 15 名风险评估在线专家组（每个区域 3 名专家），负责通过在线工作检查所提背景文件的相关性。专家组成员持续地开展工作，每四年更新一次；

(c) 该专家组将从其成员中提名一名主席，以透明和合理的方式主持讨论、批准、更新、重组或拒绝所提出的背景材料；

(d) 表上的文件将由专家组每五年或酌情重新验证一次。这一期间内没有获得再验证的文件，初步将标记为“可能过时”，为期一年，然后再过一年，将从背景文件表上被删除；

(e) 专家组将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每次会议提出活动报告。

7. 决定按照本文所附职责范围，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期限延长，停止当前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并成立一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任职期限到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时为止；

8. 请执行秘书：

(a) 为实现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现有、新的以及选定专家的平衡，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第 18 段（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选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专家；

(b) 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

(c) 确保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名的专家们的参与，都遵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d) 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所有在线讨论均有人主持，以提高讨论的效率；以及

(e) 采取临时性措施地在确定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成员时，及时更新背景文件清单。

二.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认识到*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订正培训手册和根据订正培训手册构建电子培训工具的概念，

*又欢迎*在加勒比、拉丁美洲和非洲（英语国家）次区域举办的关于风险评估的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的次区域讲习班，并注意到讲习班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能力建设的各项建议，

9.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及早在方便的日期为非洲（法语国家）及中欧和东欧次区域开办关于风险评估的剩余培训课程，以便使有关各国能够获得实际经验，依照《议定书》各项有关条款和附件三编写和评价风险评估报告；

(b) 与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合作编制一套除了，以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例如“路线图”）与培训手册“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协调起来，同时有一项明确的理解，即指导仍在测试之中；

(c) 酌情通过在线讨论或其他方式向各缔约方搜集更多关于《指导意见》和培训手册实用性、可用性和有用性的反馈，以此追踪检查培训情况；

(d) 在国际、区域和/或次区域各级举办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讲习班，利用整套除了为风险评估人员开办培训课程，同时顾及风险评估方面的真实案例研究，以及如何在根据《议定书》程序进行的决策进程情况下适用《指导意见》；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上述能力建设活动；

三. 查明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一) 可能或 (二) 不太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11. 邀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或可协助查明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一) 可能或 (二) 不太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科学信息；

12. 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创建可提交并容易检索此类信息的章节；

四.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条款的执行现况

13. 请执行秘书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1.3、1.4 和 2.2 的执行情况展开网上调查，查明数据缺失以及无法通过秘书处可查的现有资料来源检索数据之处，以期确立有关指标的基线和就此收集数据。

附件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方法

1.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主要从事在线工作，按照既定的优先顺序致力于以下问题：

(a) 提供意见，以便除其它外，协助执行秘书组织指导意见的测试的进程和确定其重点的任务，以及分析自测试所收集到的结果的工作；

(b) 与秘书处合作，协调开发一套方案，该方案将连贯地、互补地结合《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如“路线图”）和培训手册《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供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同时明确了解该《指导意见》仍在测试中；

(c) 考虑对新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议题制订指导意见，这些议题是根据缔约方关于风险评估的需要及他们的经验与知识而选出。

2.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面对面的会议。

预期成果

3.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共同努力，以开发和实现：

(a) 关于测试《指导意见》的实用性、有用性和效用的有人主持的在线讨论；

(b) 以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例如“路线图”）和培训手册《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结合在一起的一套材料；以及

(c) 就如何着手拟订关于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提出的一项建议，以期推动战略计划的业务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上述议题系根据各缔约方表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选出。

报告

4.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提交其最终报告，详细说明各项活动、成果和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实施第 BS-VI/12 号决定第 6 段所规定的机制，定期更新《指导意见》的背景文件，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关于其更新《指导意见》背景文件的活动的报告。

BS-VI/13 社会经济因素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 2011年11月14日至16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关于今后步骤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第1款，缔约方在根据该有多少或根据其执行该有多少的本国措施作出关于进口的决定时，可根据其国际义务，考虑到因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涉及到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具有的价值方面的社会-经济因素；

确认几个缔约方表示在选择执行《议定书》第26条第1款时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回顾 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标1.7和第BS-V/3号决定的第四节，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

(a) 开展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以便填补知识空白和查明具体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具有积极影响的问题；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和交流关于其在考虑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研究、研究方法和经验的信息；

(c) 由当地高等教育机构参与，以便建立国内对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进行社会经济分析的能力；

2. 请 执行秘书为制定全球概况，铭记国家和区域的具体特性和政策以及其他承诺，根据以下信息，汇编、评估和审查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的信息，尤其是关于生物多样性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价值的信息：

(a) 具有关于社会和经济因素规定的现有体制框架、立法和政策；

(b) 与生物安全和社会经济因素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c) 现有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d) 关于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其他政策倡议；

3. 请 执行秘书根据第 26 条第 1 款，召集在线讨论小组和区域在线实时会议，便利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交流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观点、信息和经验，并加以综合；

4. 决定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成立一特设专家组，以便：

(a) 借助上文第 2 和第 3 段的成果，以提高第 26 条第 1 款范围内概念的明确性；

(b) 依照随附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以及

(c) 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以确保会议能够审议并决定进一步的适当步骤，完成《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

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业务目标 1.7 及其结果，这些步骤的方式应该灵活，以顾及不同国家的情况；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资金以组织一次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附件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由根据缔约方提名自每一区域选出的 8 名专家组成。如专家人数不足，每区域至少应有 5 名专家，并保持区域平衡。此外，还应邀请代表非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至少 5 名但不超过 10 名参与者作为观察员参加；

(b) 审查 BS-VI/13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要求开展活动的成果，以便提高因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影响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因素之概念的明确性。

BS-VI/14 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对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准备和提交其第二次国家报告，并确认那些支持有助于各国高比例地提交这些报告，

注意到 14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其中 5 个缔约方从未有履行《议定书》第 33 条所规定提交报告的义务，

认识到 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资料和各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资料之间存在若干差异，

注意到/UNEP/CBD/BS/COP-MOP/6/16 号文件所载履约委员会的建议，

1. 欢迎 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比率很高，并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答复分析；
2. 提醒 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33条其有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3. 敦促 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14个缔约方尽早提交国家报告，全面完成第BS-V/14号决定附件所载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
4. 又敦促 尚未全面答复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所有规定问题的缔约方与秘书处合作，以尽快完成第二次国家报告；
5. 提醒 缔约方注意第BS-V/ 14号决定第2段，该段请首次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采用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并决定 在采用将来可能通过的任何简化报告格式之前，所有缔约方都应采用前述的格式；
6. 又提醒 缔约方有义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议定书》第20条第3款要求的信息；
7. 鼓励 各缔约方通过酌情探讨并利用 (一) 现有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安排可提供的技术和其他资源以及 (二)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便利其国家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8. 请 执行秘书在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基础上评估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中出现的分歧和/或空白，并协助缔约方及早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其报告内所载的最新信息；
9. 又请 执行秘书更新报告格式，并考虑到从分析下列资料中获得的经验：第二次国家报告、履约委员会的建议和从缔约方收到的回馈；以及
10. 还请 执行秘书向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提交经订正的格式，供其审议，该格式已按照第BS-V/ 14号决定第8段作出调整。

BS-VI/15 《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V/5 号决定，

注意到 UNEP/CBD/BS/COP-MOP/6/17 号文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及其附件一所提建议，

强调有必要开展活动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开始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进程和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评估进程，

1. 注意到第二次国家报告所提供信息以及就《议定书》核心内容的执行情况所进行的分析（UNEP/CBD/BS/COP-MOP/6/17/Add.1）；

2. 决定，分析所载数据和信息应该构成衡量执行《议定书》所取得进展、特别是嗣后对《议定书》的成效的评价以及对《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价的基准；

3. 请执行秘书：

(a) 开展专门调查以收集经由第二次国家报告或通过其他现有机制无法收集的符合与《战略计划》中的指标的信息；

(b) 审查通过上文(a)分段所述调查收集的信息，并在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交审查的结果；

4. 还请执行秘书：

(a)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一名顾问编制开展《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得力方法，主要重点是《议定书》的组织进程、附件、程序和机制的成效；

(b) 为缔约方提供机会以便提交关于根据上文(a)分段所编制方法的意见；

(c) 参照根据上文(b)分段收到的意见审查上文 4(a)段所述方法，并提交一项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审议；

5. 决定在筹备《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过程中，将考虑到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经验，包括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履约委员会等提供的意见；

6. 请履约委员会参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评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作为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对实现《议定书》目标的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价的贡献。

BS-VI/16 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7 条，

又回顾 按照作为 BS-/16 号决定附件一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1.8 及同一决定附件二内通过的本次会议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 同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问题相关的已有决定、规则和准则，

又注意到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并非规定性的，未赋予缔约方任何义务，

1. 鼓励 各缔约方在努力执行《议定书》第 17 条规定的措施时，特别是在发生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而可能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确定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包括应急措施时，酌情作为指导使用或适用以下两点，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a) 根据《议定书》第 18 条已采取或可能采取的鉴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尤其是有关测试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b)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提供的意见；

2.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

(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其联络点的相关细节，以便接收有关《议定书》第 17 条的通知；

(b) 制定并维持适当的措施以预防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以及

(c) 为防备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制定紧急措施机制，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建立必要的能力、转让技术和交流信息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测试和应对导致可能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释放的情况，而这种情况有可能导致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4. 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其以下方面的意见和信息：与执行《议定书》第 17 条相关的任何挑战和经验，以及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做出适当回应的可能指导或工具的范围和要点；

5. 请 执行秘书编制上文第 4 段提及的意见综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